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冬	董事	因工作安排	赵刚强
任建伟	董事	因工作安排	何健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	杨婷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917-3625666	0917-3625666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电子信箱	sxfh769@163.com	sxfh76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家高新通信设备及电声器材研生产骨干企业,是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汽车生产企业资质。公司坚持"科技引领、产品报国"发展思路,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通信产业,努力建设通信电声科研生产基地。

公司主导产品有: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航空搜救定位设备、车机内音频控制系统、电声器材等。公司拥有广泛友好的客户关系及客户资源,乘"一带一路"的东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拥有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已为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通信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70,321,144.51	1,600,015,742.95	1,600,015,742.95	-8.11%	1,502,408,057.22	1,502,408,0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41,866.20	97,676,603.79	97,675,744.42	-46.41%	110,730,622.50	110,730,6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77,224.25	74,358,081.82	74,357,222.45	-66.68%	82,106,337.02	82,106,3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855,699.53	-87,354,621.71	-87,354,621.71	-	32,344,292.36	32,344,29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16	-43.7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16	-43.75%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5.57%	5.57%	下降2.71个百分点	6.79%	6.7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08,330,726.99	4,309,478,650.43	4,312,650,314.10	-0.10%	3,889,065,388.54	3,889,065,3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4,080,251.68	1,803,500,005.80	1,804,508,571.10	4.96%	1,704,873,544.88	1,704,873,544.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 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号")。 解释16号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及累计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611,512.67	299,634,948.33	230,588,135.04	699,486,5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8,365.82	22,591,631.55	-23,831,723.96	72,460,3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9,441.32	19,773,480.00	-27,483,628.52	51,656,8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3,036.30	-31,877,144.75	-180,102,098.89	175,816,580.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8%	200,498,309	0	不适用	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77,037,508	0	不适用	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55%	9,382,31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5,399,62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224,2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52%	3,124,469	0	不适用	0
何静	境内自然人	0.46%	2,785,639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40%	2,435,547	0	不适用	0
崔子欣	境内自然人	0.38%	2,300,000	0	不适用	0
何珍珍	境内自然人	0.36%	2,162,3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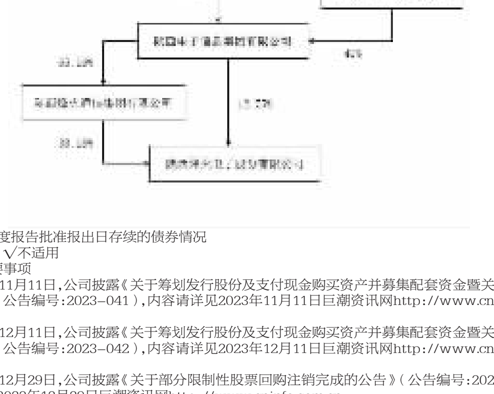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内容请详见2023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内容请详见2024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2),内容请详见2024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内容请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内容请详见2024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配套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发表了相应的声明与承诺意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办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董事长:赵刚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01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电子")及子公司将于2024年度分别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办公用房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租赁等业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年度同类标的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其中关联董事赵刚强、何健康、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关系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通公司")、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烽火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烽火光伏")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通信的下属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西安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空电子")、陕西电子信息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实业")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光伏产业")2023年6月前为最终控制人合营企业,2023年6月股权结构变更后成为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烽火通信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4年预计情况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额
租赁	烽火通信	烽火电子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45	–	42
			机器设备租赁	620	–	616
			小计	665		658
出租	烽火电子	光电科技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70	–	66
		西安航空电子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80	–	77
	陕通公司	西安烽火光伏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18	–	13
	大东	陕西光伏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155	–	155
	烽火电子及下属子公司	烽火通信及下属子公司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620	–	602
			小计	943		91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63.7392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赵刚强
5.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件、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电器设计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烽火通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3.18%的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15,232.96万元;净资产:192,337.5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51,146.77万元,净利润:4,424.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西安烽火光伏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丰路1168号实验楼四层10、11、12室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马效民
4.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5. 关联关系:西安烽火光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通信的下属企业。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2,564.66万元;净资产:5,225.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6,552.35万元,净利润:-1,911.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光电科技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9.75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易细红
5. 主营业务: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风力发电系列产品和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研制、生产、出口、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及设备维修;半导体照明、风力发电应用工程和太阳能照明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户内外照明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及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光电科技为公司股东陕西电子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9,409.80万元;净资产:20,457.4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0,723.66万元,净利润:777.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西安航空电子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8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焕章
5. 主营业务:电子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设备、测试检测设备、电子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服务;电子器材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关联关系:西安航空电子为公司股东陕西电子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368.54万元;净资产:7,165.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87.92万元,净利润:-976.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新时代实业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烽火科技园北楼二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849.04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5. 主营业务:机电、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纺机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家电、电线电缆、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金银除外)、百货、土特产品、新产品开发、研制、信息服务、纺织丝绸、服装、轻工产品、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7. 关联关系:新时代实业为公司股东陕西电子的下属企业,为最终控制人合营企业。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442.04万元;净资产:-425.3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879.22万元,净利润:249.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履约能力分析

烽火通信及相关企业,均为公司股东陕西电子的下属子公司,以上关联方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按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通信、西安烽火光伏、光电科技、西安航空电子、新时代实业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关联租赁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在办公用房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公司租赁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产品。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烽火通信及下属子公司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东三路职工活动中心的部分办公场地,以及位于北京市紫竹花园二期E座1003号房屋、D座1005号房屋,租用建筑面积分别约为1,072.50平方米、442.76平方米。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西安航空电子等关联方公司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6路28号、30号烽火科技园的部分办公场地,租赁建筑面积约为5,412.30平方米;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厂区部分办公场地,租赁建筑面积约为6,116.69平方米; 位于宝鸡市姜谭工业园厂区的厂房及办公场地,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971.25平方米;位于西安市长安区润丰路1168号烽火通信产业园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2,635平方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等,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降低成本。

(二)租赁资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整体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保障生产经营的一贯性和稳定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以上关联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并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17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

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7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报表没有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10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烽火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对年度同类标的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其中关联董事赵刚强、何健康、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对此议案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诺信科技	2,820.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4,364.00
	涂装电子	1,350.97		2.72	551.07
	盛天科技	1,200.00		–	871.51
	凌云恒创	3,097.35		308.53	1,434.57
	陕西电子及下属关联方	1,600.00		176.62	1,661.74
	小计	10,068.32		487.87	8,882.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西电子及下属关联方	400.00		43.40	1,274.0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按照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7),2023年1-12月公司日常交易发生额共计10,156.89万元,主要内容是采购销售商品劳务、水汽电,符合2022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诺信科技	4,364.00	9.21%	4,800.00	-9.08%
	涂装电子	551.07	1.16%	600.00	-8.15%
	盛天科技	871.51	1.84%	900.00	-3.17%
	凌云恒创	1,434.57	3.03%	800.00	79.32%
	陕西电子及下属关联方	1,661.74	1.67%	1,900.00	-12.54%
	小计	8,882.89	16.91%	9,000.00	-1.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西电子及下属关联方	1,274.00	0.87%	390.00	226.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中,公司向陕西电子下属关联方采购时,进行了择优选取,与凌云恒创的交易量有所增加,陕西电子下属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相应减少,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交易中,因关联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提供的检测等服务增加,造成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额度884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 烽火电子及子公司将于2024--2025年年度分别与陕西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相关经营活动业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陕西电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75%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燕林豹。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玖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玖分(￥2,479,334,544.39元)。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主要经营业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416,482.89万元;净资产:1,297,463.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51,942.57万元,净利润:35,622.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诺信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法人代表:程智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主要经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来料加工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93.8万元;净资产:9,507.7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132.86万元,净利润:1,724.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诺信科技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陕西烽火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盛天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法人代表:王江波。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89号。主要经营业务:电子产品结构件、机电设备、通信导航天线倒伏机构等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93.05万元;净资产:426.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44.12万元,净利润:29.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盛天科技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涂装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法人代表:史萌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主要经营业务:机电产品、涂装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安装与服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5,175.78万元; 净资产:4,765.5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30.69万元, 净利润:218.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涂装电子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陕西凌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凌云恒创")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周永义。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1号。主要经营业务:通信设备、导航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等的制造与销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65.32万元;净资产:6,645.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528.10万元,净利润:719.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凌云恒创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与关联人的历史交易显示,公司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保质、保量的交付产品,履约能力强,未发生合同纠纷。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提供出租业务的,关联人均能按时偿付,不存在履约能力差等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付(收)款安排原则:相关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项。

(三)结算方式: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明确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交易价格必须遵循本《关联交易实施计划》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各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公司是军品生产销售企业,公司部分元器件或配套产品存在生产批量小、品种多、性能指标特殊的特点,还必须符合军工质量标准,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需求,又符合军工质量标准,因此选择上述关联方,对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在上述关联人中可进行比价采购确定具体供应商,形成内部竞争,有利于公司择优交易,从而规避风险。

(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销售、采购等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但交易金额或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告编号:2024一01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2666号],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27,245.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9,302.64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3,234,219.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33,723.7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 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333,723.75元。公司拟定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一)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1年～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62%、16.38%、16.68%,公司未来期间仍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引进等方面,全方位加大科研投入保障技术先进性、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333,723.75元,每股可供分配的利润低于0.01元,数额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同时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报告书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中说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5,000万元"及"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则需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25,000万元的现金对价。

综上,在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 2023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让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让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发出通知,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0日会议在烽火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公司监事张铁、王耀琪、任蒙、吴修武现场参加会议,监事宋晓辉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参会,委托吴修武依照《授权委托书》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铁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且2023年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以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监事会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关于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1、2、4、6、7项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一01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发出通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10日会议在烽火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赵冬委托董事长赵刚强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任建伟委托董事何健康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刚强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2、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27,245.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9,302.64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3,234,219.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33,723.7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333,723.75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勇、张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6、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7、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8、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9、通过了关于2024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刚强、何健康、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刚强、何健康、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通过了2024年度投资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通过了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4、6、9、12项议题、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2024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202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关于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6),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除第7项外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第7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中上述第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2、3、5、6、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4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8:30一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4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4年5月11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